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
之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18]第 102 号

致：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股份”或“公司”）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之约定，担任中鼎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中鼎股份 2016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以下简称“本次解锁”）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律师声明如下：

1、本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公司已承诺其已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全部事实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3、本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履行的法定程序、信息披露以及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

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等事项进行了审查，本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基于以上声明，本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解锁的批准与授权

1、2016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16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3、201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议《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16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

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完成了 2016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 2016 年 10 月 28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授予对象 36 人，授予数量 108.85 万股，授予价格 11.97 元/股。

7、2018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已届满，第一次解锁条件已成就，董事会一致同意为激励对象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基于上述，本律师认为：中鼎股份本次解锁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1、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第一次解锁期为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公司 2016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6 年 10 月 28 日，截至 2017 年 10 月 28 日，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

2、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经逐条对照，情况如下表：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三）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七）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激励对象被公司降职或者免除一切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p>	<p>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p>(八) 若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p>	
3	<p>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第一个解锁期：以 2015 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量依据。</p>	<p>公司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0109.37 万元；以 2015 年净利润 68,386.59 万元为基数，公司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46.39%，不低于 40%。</p>
4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达标”、“不达标”两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所有考核对象。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锁。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锁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并注销。</p>	<p>均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基于上述，本律师认为：中鼎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6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54.42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4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李传武	中层管理人员	61	0	30.5	30.5
王卫东					
李小松					
宁林					
饶建民					
凤小发					
周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29 名		47.85	0	23.925	23.925
合计（36 人）		108.85	0	54.425	54.425

本律师认为：中鼎股份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及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本律师认为：

中鼎股份本次解锁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解锁手续。

（此页无正文，为承义证字[2018]第 102 号《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鲍金桥

经办律师： 束晓俊

苏 宇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